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4〕3号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转为污染天气临时管控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目前我市空气已改善到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根据《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并经省指挥部批准，我市决定自2024年1月3日19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转为污染天气临时管控。

近期我市大气污染扩散条件仍然较为不利，预警解除后，请各单位按照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要求，继续加强本地污染源精准管控。临时管控要求如下：

一、强化工业源监管

1.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督促鄂钢公司、鄂州电厂压减生产负荷，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超低限值的基础上收严30-50%，鄂州球团、程潮矿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12和25mg/m³；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按照NO_x排放浓度≤70mg/m³控制；樊口区域涉VOCs排放企业夜间（19时至次日8

时)停止生产;加强机械铸造、工业涂装、砖瓦窑、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扬尘源管控

2.全市重点管控区(包括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新庙镇、泽林镇、燕矶镇、沙窝乡、临江乡)所有工地夜间(19时至次日8时)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构筑物拆除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督促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3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加强施工车辆出入场区的冲洗工作,严禁带泥上路;做好工地内部裸土、物料、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夜间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且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重点管控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机制砂、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电动重卡除外),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4.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根据气象条件调整洒水、雾炮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 以上；江碧路、吴楚大道、大桥路、鄂东大道、港桥线等重点路段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保洁作业，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移动源管控

5.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19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 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生活源管控

7. 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加大禁烧巡查力度，落实各乡镇、村组、网格员巡查责任，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重点加强傍晚、夜间秸秆、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提高处置效率，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8.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市城管委)

9.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加大禁放宣传力度，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开展人工增雨

10.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污染，促进空气质量好转。（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发送至邮箱 939202640@qq.com，16 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现场检查，结合微型站、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